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林挺勇、鄢绍清：本院受理原告张霖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5)闽0104民初541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烟台山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16日)

